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60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

訴訟代理人 陳俞瑞

被告 饌食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楊子德

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欠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以110年度中補字第3216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按，是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
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抗告理由應表明一、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，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江婉君